

樂均菓子工坊 Love Jun

職工福利委員會特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宏祥國際有限公司 (樂均菓子工坊) (以下簡稱甲方)

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提供乙方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甲方將提供產品正品原價九折優惠(未合特價商品)。
- (2) 甲方將不定期推出之優惠專案，除公布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外，亦將優先通知乙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- (3) 甲方除提供固定優惠外，也可在乙方邀請下不定期推出專屬乙方的限期、限量的特優惠商品或客製化商品。

二、乙方職員之識別證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三、乙方職員至甲方各分店及官方網站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須於結帳時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上述優惠，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公司所有同仁，並告知甲方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本約條件以及甲方應付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本合約有限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五、本合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即按本合約書之原條件，同意合約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六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宏祥國際有限公司 (樂均菓子工坊)

用印處 (統一發票章)

負責人：林建邦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397巷17號

電話：02-89851848

聯絡人：黃先生

統一編號：24773808

電郵網址：lovejun1121@gmail.com

